

一、案件摘要

2018年

10月13日，付

某因涉嫌抢劫罪被羁押。原因

在于2017年5月13日，

其通过“仙人跳”的方式威胁被害人刘某，并威胁刘某立下字据，表示自愿赔偿五万元。

随后要求刘某在支付宝蚂蚁借呗中提现45500元、

蚂蚁花呗中套现5600元，

分别盗刷交通银行信用

卡、平安银行信用卡以及工商银行借贷款3800元、700元以及20000元。



四、意见分析

事实上，

网络消费信贷产品与信用卡在本质上有较大相似性，无论是信用卡或是信贷产品都是以虚拟货币的形式实现交易。

而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少有相关案件会借鉴信用卡套现罪名的认定予以审判。

以“付某抢劫罪”为例，付某在犯案过程中，不仅是蚂蚁花呗的违规套现，或是信

用卡的
违规套现犯
案行为与本质上都与信用卡
套现罪责相似度较高，故而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过程中也存在将网络消费信贷产品违规套现行为与信用卡套现行为同等定罪的争议。

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的情况，不同区域对于网络消费信贷产品违规套现的认知与审判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
网络消费信贷交易平台不仅需要尽快与中央人民银行的信用评价体系之间达成相互沟通的关系，同样也需要在建立自身评价标准这一方面进行逐步完善，尽早保证信用额度审批的标准更加全面，在根源上减少网络消费信贷产品违规套现行为的产生。